附件3

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表

考察对象

所在单位（院校）

报考单位

填报日期 年 月 日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安 部 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曾用名 |  | 性 别 |  | 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|
| 出生日期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民 族 |  |
| 宗教信仰 |  | 婚姻状况 |  | 籍 贯 |  |
| 户籍 所在地 |  | 经常 居住地 |  |
| 参加社团 组织情况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学 历学 位 | 全日制教 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在 职教 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公民身份 证号码 |  |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|  |
| 主 要 经 历 | 起止时间 | 所在学校或者单位 | 所从事岗位或者身份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出 国 境 情 况 | 起止时间 | 所到国家或者地区 | 出国（境）证件类别及编号 | 事 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受处分或者违法犯罪情况 | 受处理时间 | 所受处理种类及原因 | 作出处理单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家庭 成员 情况  | 称 谓 | 姓 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国籍及国境外居留情况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 社会 关系 情况 | 称 谓 | 姓 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本人承诺填写内容属实，如有隐瞒或者不实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后果。  |
|
|  本人签名: 年 月 日 |
|  干部人事档案中是否存在篡改造假或“三龄二历一身份”方面问题： （是/否） |
| 走访 调查 等情况 |  |
|
|
|
| 考察组成员签名：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考察组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委托 调查 情况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被委托调查人签名： |  | 被委托调查单位盖章 |
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招录 机关 政治 考察 结论 |   政治考察结论 ： (合格/不合格/有待核实)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政工部门负责人签名： |  | 单位盖章 |
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|
|

注：具体考察材料可附表后

填表说明

1、“姓名”栏，填写户籍登记所用姓名。

2、“出生日期”栏，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，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72.04”。

3、“政治面貌”栏，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预备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“群众”“民主党派（注明党派名称）”或“其他（注明具体情况）”。

4、“民族”栏，填写民族的全称（如汉族、回族、朝鲜族、维吾尔族等），不能简写为“汉”“回”“鲜”“维”等。

5、“宗教信仰”栏，填写“天主教”“基督教”“佛教”“道教”“伊斯兰教”或“其他（注明具体情况）”，没有宗教信仰的填“无”。

6、“婚姻状况”栏，填写“未婚”“已婚”“离异”“丧偶”等。

7、“籍贯”栏，应与居民户口簿“籍贯”一致。按现行政区划填写，应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辽宁大连”“河北盐山”。直辖市直接填写城市名，如“上海”、“重庆”等。

8、“户籍所在地”栏，填写本人居民户口簿“住址”栏的地址。

9、“经常居住地”栏，填写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生活中心的具体地址。

10、“参加社团组织情况”栏，填写本人加入的社团组织名称及职务，社团组织指为一定目的由一定数量的社会成员（包括自然人、法人）所组成的社会团体组织，包括人民群众团体、社会公益团体、学术研究团体和其他团体组织。

11、“文化程度”栏，填写通过全日制或在职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，如“博士研究生”“硕士研究生”“大学”“大专”“高中”等。

12、“学历学位”栏，分别填写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取得的学历学位情况，如“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”。

13、“毕业院校系及专业”栏，填写与文化程度相对应的毕业院校系及专业，例如“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管理专业”，如原毕业院校现已更名，可加括号注明，不得直接填写现在的院校名称。

14、“公民身份证号码”栏，填写18位公民身份证号码。

15、“主要经历”栏，从小学学习经历开始填写学习工作等主要经历。

“起止时间”栏，填写到年月，如“2005.09—2009.06”。各段经历时间要前后衔接，待分配、待业等都要如实填写，上一段经历的结束时间即为下一段经历的开始时间，不得空断。

“所在学校或者单位”栏，填写到所在院校的院系及专业，或工作单位的具体部门。

16、“出国（境）情况”栏，填写本人在国（境）外留学、工作、生活的情况。

 “所到国家或者地区”栏，填报从出国（境）至回国（境）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和地区，含过境签的国家。

“起止时间”栏，填写到年月，如“2005.09—2006.03”。

事由主要包括公务、留学、探亲、访友、学术交流、就医、旅游、继承、接受和处置财产等。

17、“受处分或者违法犯罪情况”栏，填写个人受到党纪、政务、学生纪律处分等，或者因违法犯罪受到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况，主要包括“警告”“严重警告”“撤销党内职务”“留党察看”“开除党籍”“开除团籍”“开除学籍”“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”“辞退”或“行政拘留”“有期徒刑”等，其中，被采取“刑事拘留”等刑事强制措施的情况，也要列明。

18、“家庭成员情况”栏，填写本人的配偶、父母（监护人、直接抚养人）、子女、未婚兄弟姐妹情况。父母，是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；子女，是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；兄弟姐妹，是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去世的家庭成员也需要填写。

“称谓”栏，填写与亲属关系，如“父亲”“母亲”“哥哥”“妻子”“儿子”等。

“国籍及国（境）外居留情况”栏，填写移居国（境）外，取得外国国籍、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的情况，包括移居类别、移居国家（地区）、现居住城市、移居证件号码、移居时间等，原为外国公民或者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的，也应据实填报。

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，完整填写详细工作单位、职务及从业性质等信息，不得笼统填写“务农”“个体”“干部”等。如“××省××市××县××乡××村个体（主要经营×××）”“××省××市××县××乡××村务农（已故）”。

19、“主要社会关系情况”栏，主要社会关系指已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去世的主要社会关系也需要填写。

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要求同上。

 20、没有的项目填写无。

21、“走访调查等情况”栏，填写走访调查的形式、时间、地点、考察组成员、考察内容以及调查意见。

22、“委托调查情况”栏，由被委托单位填写，涉及多家被委托单位的，由招录机关政工部门填写委托单位名称、调查事项等情况，并根据被委托单位反馈意见（材料附于表后），综合得出调查意见。